

采购文件模板版本号：V20260106

项目编号：ZSGD202606003

2026年招商供电数字化服务采购项目
(公司新型电力系统光纤网络规划设计)
采购文件

采购单位：深圳招商供电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深圳前供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目录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第二节 否决性条款摘要	10
第三节 供应商须知	12
第二章 报价文件格式	27
价格文件	28
价格部分	30
其他文件	33
一、资格部分	34
二、商务部分	40
三、技术部分	4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第四章 评审办法	74
定性评审法（评定分离）	74
第五章 项目需求书	80
第一节 项目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0
第二节 商务要求	81
第三节 技术要求	82
第六章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说明	89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单位	采购单位：深圳招商供电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八路 274 号 联系人：林工/冯工 电话：0755-26829856/18988752423 0755-26821124/13822228002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前供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陈工 18319294329
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计算方法详见第六章招标代理费取费说明。
4	项目名称	2026 年招商供电数字化服务采购项目（公司新型电力系统光纤网络规划设计）
5	实施地点	深圳市
6	项目概况	为适配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发展需求，完善公司电力通信光纤网络架构，提升网络可靠性、带宽容量、智能化运维水平及安全防护能力，满足电网调度、继电保护、配电自动化、新能源接入、用电信息采集、视频通讯、用户侧设备接入、电力鸿蒙物联网设备接入等全业务通信承载需求，现需委托专业设计单位，编制公司管辖范围内电力通信光纤网络规划设计，并完成各类通信节点建设典型设计，为后续网络建设、改造及运维管理提供科学依据与技术标准。
7	采购内容	公司新型电力系统光纤网络规划设计
8	采购方式	询价采购
9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出资比例：100%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0	服务期限/工期/交货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限：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期：120天 <input type="checkbox"/> 交货期：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11	质量要求	合格
12	分包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允许分包项目：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分包方资质要求：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工作分包的： <input type="checkbox"/> 应在报价文件中提交分包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应在报价文件中作说明 供应商须取得采购单位同意方可进行分包。分包供应商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对采购单位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3	标段划分情况	本次采购分为1个标段，确定1名成交人。
14	供应商资质要求	1、投标单位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或合伙制企业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主体证明文件扫描件。 2、具备有线通信设计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资质需在有效期内）。 3、没有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在深圳招商供电有限公司被纳入禁入供应商名单，且未解除的，禁止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6	资格审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17	投标货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18	报价上限	196,400.00 元
19	有效报价	不高于报价上限的报价为有效报价。
20	报价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报价截止之日算起）
21	采购文件 质疑、答疑 澄清、修改	<p>(1)供应商质疑截止时间：详见公告。</p> <p>(2)供应商提交疑问的方式：发送电子邮件至： qianhaizhaotoubiao@qianhaipower.com，澄清文件应为盖公章后扫描件，同时提供一份可编辑的文档，并电话告知采购单位，否则不予解答。</p> <p>(3)采购单位澄清或修改、答疑截止时间：详见公告。</p> <p>(4)供应商获取答疑、补遗文件的方式：深圳阳光采购平台（https://ygcg.szexgrp.com/）。</p>
22	报价截止时间	详见公告
23	采购文件获取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深圳阳光采购平台（https://ygcg.szexgrp.com/）（本项目无需报名）</p> <p><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报名信息（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联系人姓名、电话）发送至邮箱： qianhaizhaotoubiao@qianhaipower.com，获取采购文件，邮件命名格式按：内部项目编号+报名+单位名称；未向采购人进行报名登记的，其递交的报价文件不予受理。</p> <p>报名、获取文件联系人：陈工 18319294329</p>
24	报价文件递交	<p>报价文件递交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八路 274 号</p> <p>供应商可以选择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递交报价文件，选择邮寄方式的，邮件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前送达。</p> <p>报价文件接收人：林工 18988752423 冯工 13822228002</p>
25	是否退还报价文件	否
26	报价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详见公告（暂定）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时间和地点	<p>开启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八路 274 号</p> <p>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开标会，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其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参加开标会的供应商只可委托一名代表参加。参加开标会的供应商代表，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签字）、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以便采购单位现场查验。</p>
27	成交结果公示	<p>公示/公告媒介：</p> <p>1、深圳阳光采购平台（https://ygcg.szexgrp.com/）</p> <p>2、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p>
28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可自行至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踏勘。</p> <p>说明：采购单位不统一组织踏勘，供应商自行前往现场进行踏勘；采购单位不能保证提供给供应商的相关资料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供应商应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形地貌、周边环境、道路、管网、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其它任何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费用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不获批准。</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p> <p>踏勘时间：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p> <p>集合地点：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p> <p>说明：参与现场踏勘的供应商须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验原件）。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供应商将被拒绝踏勘现场。</p>
29	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	<p>评审小组按照评审结果推荐合格供应商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排序 <input type="checkbox"/>有排序的成交候选人。</p> <p>（合格供应商指递交的报价文件不被判定为无效标或废标的）</p>
3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报价文件的正、副本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签署并盖章的内容至少应包括：①封面页（或扉页）；②采购文件中有要求的）。
32	报价文件构成及份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版本（光盘或 U 盘）1 份。 若报价文件均未标记“正本”或“副本”，则均视为“正本”。
33	装订要求	价格文件装订为一册，独立封包；其他文件装订为一册，独立封包；电子版文件（PDF（纸质盖章版报价文件扫描件）和 Word 格式）独立封包。
34	密封和标记	报价文件的包装必须密封，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封口处要贴密封条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可根据报价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文件体积大小自行决定封包数量，可以封装在一个密封袋里，也可以封装在多个密封袋里。 若供应商参加开标会，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签字）、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以上文件不得装入报价文件密封袋内，于开标前提供给采购单位单独查验。
35	封套上写明	<u>（项目名称）</u> 报价文件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按开标时间填写） 供应商： <u>（投标单位）</u>
36	响应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
		响应担保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响应担保的金额：人民币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元
		响应保证金收款单位：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帐号：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p> <p>供应商在截标前，将响应保证金转入响应保证金收款账号，转账时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并在响应文件商务文件中提供响应保证金收讫证明或转账记录的扫描件，附上基本账户证明。</p> <p>供应商如需领取保证金收据原件，建议在截标前3个工作日，于工作时间携带响应担保转账截图前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八路274号领取。</p> <p>响应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汇出，否则将按无效标处理，请供应商在报价文件商务文件中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若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满足要求，采购单位可要求供应商补充相关证明材料。采购过程中，供应商不按上述原则提交响应担保被质疑或投诉，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采购单位可取消其报价资格。</p> <p>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将合同盖章扫描件发送电子邮件至：qianhaizhaotoubiao@qianhaipower.com，采购单位自收到邮件2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其余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其他有关响应担保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按采购文件相关条款执行。</p>
37	履约担保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收取</p> <p>担保金额：成交价的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或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元。</p> <p>担保形式：<input type="checkbox"/>现金、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p> <p>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前提交。</p>
38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
39	评审方法	<p><input type="checkbox"/>综合评估法</p> <p><input type="checkbox"/>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签法</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评标办法： <u>定性评审法</u>
40	定标办法 （仅适用于使用定性 评审法评定分离的项 目，其他项目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抽签法（进入抽签环节的供应商数量：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竞争定标法，具体规则： 注：采用票决抽签定标的，定标委员会可票决确定3家或以上成交候选人进入抽签环节（如需确定多名成交候选人的，进入抽签环节的供应商数量应当 \geq 成交候选人数量+2） 定标票决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票决 <input type="checkbox"/> 逐轮票决 定标票决计算规则：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多数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简单多数法（且过半数）
41	评审小组组成	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
42	采购监督部门	采购监督部门：党群工作部 投诉电话：0755-26829005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开标和评审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先向采购单位提出异议。
43	其他补充或修改的内 容 （前后不一致的以此 为准）	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第二节 否决性条款摘要

一、报价文件开启阶段，供应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报价文件成为无效标，不予受理（由采购单位负责判定）：

1. 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和地点提交报价文件的；
2. 报价超出报价上限的；
3.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响应函》的；
4.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不能提供有效证明的；
5. 报价文件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密封、标记的；
6. 报价文件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签字盖章的；
7. 已参加联合体的成员，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报价的，或同时参加两个（或多个）联合体报价的；
8. 组成联合体报价时，未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报价文件的，或者未提交联合体共同报价协议书的；
9. 未向采购人进行报名登记的，其递交的报价文件不予受理（适用于采用报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项目）。

二、评审阶段，供应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报价文件作废标处理（由评审小组负责判定，且须经半数以上成员同意），不再纳入后续评审：

1. 《响应函》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填写、漏填或内容填写错误且拒绝澄清的；
2. 供应商的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报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报价；
4. 未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担保的；
5. 采用暗标方式的，供应商在暗标部分报价文件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等标记符号，使得能够辨认出供应商或其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
6. 报价文件存在重大偏离的；
7.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出现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情形的；
8. 供应商拒不按照评审小组要求对报价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9. 评审小组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报价文件的报价进行调整，供应商不接受调整方式、调整后价格，或调整后价格超出报价上限的；
10. 报价文件中擅自修改采购文件（包括答疑补遗文件）中规定不可竞争的固定单价或合价的，如安全文明施工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设备暂估价、优质优价奖励费等（适用于施工类项目）；
11. 技术标书内容明显违反项目规划设计要点，技术经济指标严重失实的（适用于设计类项目）；

12. 技术标书中存在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适用于设计类项目）；
13. 评审小组半数以上成员认为应当废标的其他情形。

三、本项目拒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或者从业人员参与：

1. 近3年内（从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倒算）供应商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 近1年起（从截标之日倒算起）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 被责令停业的，或被取消投标资格的，或被暂停投标资格的；
6. 项目经理（建造师）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适用于施工类项目）；
7.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采购文件要求的（适用于资格后审的项目）；
8. 依法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采购单位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以下条款为准）

四、采购单位修改或补充的报价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1. 在深圳招商供电有限公司被纳入禁入供应商名单，且未解除的（以采购单位内部名单为准）。

五、采购单位修改或补充的报价文件废标的情形：

1.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第三节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采购项目进行询价采购。

1.2 采购单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服务期限/工期/交货期、质量要求、分包要求和标段划分情况

3.1 服务期限/工期/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分包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

3.3.2 分包供应商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单位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3.4 标段划分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能力；具备国家有关规定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且通过合法途径取得采购文件。

4.1.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资格审查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报价时，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4.2.1 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相应资格条件。

4.2.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报价协议，明确联合体的牵头人，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联合体报价协议随报价文件一并提交给采购单位。

4.2.3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章中“供应商”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成员。

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详见否决性条款摘要。

5 报价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报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7 踏勘现场

7.1 采购单位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供应商对本采购项目的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编制报价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供应商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它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采购单位在供应商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承担任何费用及责任。

7.4 在现场考察中由采购单位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供应商能够利用采购单位现有的资料。采购单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7.5 参与现场踏勘的供应商须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验原件）。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供应商将被拒绝踏勘现场。

二、采购文件

8 采购文件

8.1 本采购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单位在期间发出的采购文件补充、修改或澄清文件，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单位、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采购文件共五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报价文件格式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项目需求书

8.2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内容是否完整，如有残缺，应在获取采购文件后3日内向采购单位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8.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的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9 采购文件的质疑、答疑、补充、澄清、修改

9.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形式通知采购单位。逾期不予受理。

9.2 采购文件的答疑、补充、澄清、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被邀请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9.3 采购文件的答疑、补充、澄清、修改文件,都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疑、补充、澄清、修改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发出时间最近开标日期的文件为准。

9.4 采购单位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答疑、补充、澄清、修改文件进行研究,可酌情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采购文件的答疑、补充、澄清、修改文件中予以明确。若采购文件的答疑、补充、澄清、修改文件没有明确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即表示报价截止时间不延长。

9.5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文件的答疑、补充、澄清、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确认已收到该文件。否则,因供应商未及时查收文件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三、报价文件

10 报价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之间就有关报价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必须用中文书写。

10.1.1 供应商随报价文件提供的支持文件、印刷文献等若带有另一种语言,必须附中译文,以便于理解报价文件,以中文译文为准。如报价文件未附中译文,该资料不予认可,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0.1.2 报价文件中的专业术语,须附中文注释。否则,按照本节第 10.1.1 条规定执行。

10.2 除在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报价文件的构成及份数

11.1 报价文件的构成及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联合体报价的还应提交联合体报价协议。

12 报价货币

本项目报价采用的币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报价

13.1 报价为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费用的金额总和,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的报价应保证在报价有效期内有效,在合同执行期内固定不变。

13.1.1 报价应包括货物的价格,以及为提供货物而产生的运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后续服务等费用(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13.1.2 报价应包括软件费用(含用户费用)、软件实施过程有关需求调研、设计开发、测试、安装、培训、人员驻场费用、资料费等一切费用,免费维护期内的修改升级服务等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费用(适用于软件系统类项目)。

13.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因素。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第五章“项目需求书”和合同条款所列的各项内容的全部。

13.3 供应商应根据第五章“项目需求书”填报总价和分项报价,每个分项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1 报价中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部分,将被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采购单位将不另行支付。

13.3.1.1 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任何与此有关的工程价款,采购单位将不另行支付(适用于施工类项目)。

13.3.2 供应商若是提供了可变动报价或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其报价将会被拒绝。

13.3.3 供应商若是提供了两个以上(含两个)报价,且未明确哪个是有效报价,其报价将会被拒绝(除允许提供备选方案的)。

13.4 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适用于施工类项目)。

13.5 供应商应先到实施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实施地点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3.6 除非采购单位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采购单位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报价(适用于施工类项目)。

13.7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应当作为非竞争性费用,在报价中单列(但应计入总价)。“安全文明措施费”包括临时设施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适用于施工类项目)。

13.8 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免费赠送的服务。如有,将按缺漏项处理。

13.9 报价上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0 有效的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1 最低报价不得低于成本。

14 响应担保

14.1 响应担保是为了避免采购单位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单位可根据本节规定的条件没收其响应担保。

14.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响应担保。响应担保是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1 联合体报价的，其响应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14.2.2 响应担保的提供人必须与提交报价文件的供应商一致。

14.3 对于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担保的，其报价将会被拒绝。

14.4 响应担保的退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单位将在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4.4.1 采购单位与成交人签署了合同协议书；

14.4.2 采购过程中因正当理由被采购单位宣布终止；

14.4.3 需重新组织采购；

14.4.4 报价有效期满而供应商不同意作出延长的。

14.5 响应担保的没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响应担保将被没收：

14.5.1 供应商在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并被查实，如围标、串标、陪标、资质或业绩造假等的；

14.5.2 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14.5.3 供应商对招标工作人员或其利益关系人行贿并被查实的；

14.5.4 供应商对招标工作人员或其利益关系人进行威胁或恐吓且被查实的；

14.5.5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或放弃其投标的；

14.5.6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14.5.7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相关费用的；

14.5.8 供应商有不真实报价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14.5.9 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履约担保或拒绝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14.5.10 供应商资质证书或安全生产许可证被暂扣或吊销，但仍参与报价的。

15 报价有效期

15.1 报价有效期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此期间，所有报价均保持有效。

15.2 在原报价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采购单位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其报价有效期。相应的要求即回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同时相应地延长其响应担保的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报价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担保。

16 报价文件的编制

16.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采购文件的补充、修改及澄清文件），并严格履行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规定、要求。如果供应商不能履行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或者随报价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16.2 报价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单位的承诺。

16.3 报价文件应对采购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报价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报价文件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单位的承诺。报价文件对采购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

16.4 报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及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5 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封面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若报价文件均未标记“正本”或“副本”，均视为正本。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6.6 报价文件的电子版本（光盘或 U 盘）内容应与纸质报价文件完全一致，应建立目录并分级保存，应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文件应为 PDF 和 Word 格式。当电子版本与纸质版存在不一致时，以纸质版为准。

16.7 除商务标以外，在其他标书内不得包含任何有关价格信息，否则，其报价将会被拒绝。（适用于二阶段开标的项目）

17 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未按本节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报价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7.4 采购单位不承担报价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错放、混放的报价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8 报价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报价文件。

18.2 供应商递交报价文件的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供应商所递交的报价文件不予退还。

18.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报价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9 报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已提交报价文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报价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

19.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报价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规定的签字或盖章要求签字或盖章。

19.3 修改的内容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报价文件应按照本章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四、报价文件开启

20 报价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20.1 报价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开标会由采购单位主持，供应商自愿参加开标会，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其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参加开标会的供应商只可委托一名代表参加。参加开标会的供应商代表，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签字）、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以便采购单位现场查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 报价文件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开启报价文件：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报价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唱标人、采购单位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递交报价文件的先后顺序确定并宣布报价文件开启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启顺序当众开启报价文件，公布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报价，以及响应函中的其他主要内容，并由供应商代表进行述标和答辩；
- (7) 供应商代表、采购单位代表、监察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供应商对开标程序和结果有异议的，须在开标结束前当场提出。

22 不予受理的报价文件

22.1 报价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详见否决性条款摘要。

22.2 按本章相关规定判定为不予受理的报价文件，不予送交评审小组。

23 供应商不足的情形

递交报价文件或评审小组作出无效标或者废标处理后的供应商数量少于 $N+2$ 的（ N 为采购项目确定的成交人数量），采购人可按照下述情形分别处理：

23.1 终止本次采购并重新组织采购

23.1.1 采购项目存在影响公平竞争情形的，采购单位应终止本次采购，并根据不同情形和原因，采取相应纠正措施，重新组织采购。

23.1.2 采购项目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情形的，采购人也可以选择终止本次采购，采取相应完善措施，重新组织采购。

23.1.3 重新采购的项目，投标条件未发生变化的，经评审小组作出无效标或者废标处理后合格供应商数量仍不足 $N+2$ 名（ N 为采购项目确定的成交人数量）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对合格供应商的评审意见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可以按照原采购文件的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合

格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人或直接发包。

23.2 继续本次采购

23.2.1 采购项目不存在应终止采购的情形，且采购单位也没有自行选择终止本次采购的，采购单位应按照本节规定的程序继续开启报价文件，并按照本章规定的程序组织评审，完成采购项目的后续程序。

23.3 采用定性评审法评定分离的项目，递交报价文件或评审小组作出无效标或者废标处理后的供应商数量少于 $N+2$ (N 为采购项目确定的成交人数量) 的，采购单位应当宣布本次采购失败，重新采购。重新采购的项目，投标条件未发生变化的，经评审小组作出无效标或者废标处理后合格供应商数量仍不足 $N+2$ 名 (N 为采购项目确定的成交人数量) 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对合格供应商的评审意见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可以按照原采购文件的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合格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人或直接发包。

24 开标异常情况处理

开标结果如有疑似串通投标等异常情况，采购单位可以宣布报价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不进入评审程序，重新组织采购。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资格要求及审查

25 供应商资格要求

25.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次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25.2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3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25.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25.4.1 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5.4.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次采购项目中报价，否则各相关报价文件均无效。

26 资格审查

26.1 资格审查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委员会可由评审小组担任或采购人自行组建，在开标后对各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26.2 资格审查委员会由 3 名以上单数组成，招标代理人员参与资格审查的，其人员不得超过总人数的 $1/3$ 。

26.3 资格审查委员严格对照采购文件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条件，逐个审查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审核判断供应商是否满足该资格条件。

26.4 审查过程中如出现疑问，资格审查委员可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并根据采购文

件设置的条件要求进行判断；如出现供应商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设置条件的，应当向供应商说明情况，并允许供应商答辩，记录有关情况。

26.5 拟进行资格审查澄清、答辩的代表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核对身份。

26.6 资格审查委员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答辩，但供应商在资格审查委员会规定时间内未派出人员及时作出澄清、答辩的，资格审查委员会将可能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判定。

26.7 全部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材料审查完毕后，资格审查委员会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少于3家的，由采购人根据供应商不足有关规定执行。

六、评审

27 评审小组

27.1 评标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采购单位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3人以上单数组成。

27.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报价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投标、评标以及其他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27.3 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单位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审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27.4 评审小组的职责：评审小组应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评审小组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向采购单位推荐合格供应商，或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

28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评审小组的评审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经评审小组成员表决半数以上通过的评审结果有效。

29 报价文件的初步评审

29.1 由评审小组进行报价文件的初步评审。

29.2 报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不通过，应作废标处理：

- 29.2.1 《响应函》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填写、漏填或内容填写错误且拒绝澄清的；
- 29.2.2 供应商的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29.2.3 两个（或多个）供应商相互间存在直接控股和被控股关系，或者同隶属于同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

29.2.4 采用暗标形式的，供应商在暗标部分报价文件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等标记符号，使得能够辨认出供应商或其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

29.2.5 评审小组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报价文件的报价进行调整，供应商不接受调整方式、调整后价格，或调整后价格超出报价上限的；

29.2.6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采购文件要求的（适用于资格后审的项目）。

30 报价文件的详细评审

评审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对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分别进行详细评审。

31 报价文件的重大偏离

31.1 报价文件存在重大偏离的，应作废标处理。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离：

31.2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出现下列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情形

31.2.1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31.2.2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31.2.3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呈规律性变化的；

31.2.4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31.2.5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31.2.6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的；

31.2.7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人报价的；

31.2.8 不同供应商聘请同一人为其报价提供技术或经济咨询服务的，但采购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31.2.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2.10 评审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31.3 报价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的；

31.4 报价文件对采购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31.5 供应商拒不按评审小组要求对报价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32 报价文件的细微偏离

32.1 细微偏离是指报价文件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离不影响报价文件的有效性。

32.2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存在细微偏离进行补正并提供相关材料，供应商拒不改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离按照不利于该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调整，且供应商不得因

此提出任何异议。

33 报价的调整方法

33.1 供应商的报价如出现算术错误，评审小组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通知该供应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审小组不得暗示或者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进行调整：

33.1.1 报价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1.2 总金额与按单价金额计算的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总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2 供应商的报价如果出现缺项、漏项或是修改了本采购项目第五章“项目需求书”中列明项目的数量情况的，评审小组应根据具体评标办法和评审标准，按照不利于该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调整，且供应商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33.3 如果出现多报或超出本采购项目第五章“项目需求书”中列明项目的数量情况的，评审小组应根据具体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按照不利于该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调整，且供应商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33.4 按照上述规定的调整方法确定的调整后报价，须取得供应商同意并确认。如果供应商拒不接受调整方法以及调整后的报价，其报价将被拒绝。

34 报价文件的澄清和答辩人的要求

34.1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报价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供应商应当进行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答辩可采用电话或现场两种方式进行。

34.2 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答辩，但供应商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派出代表及时作出答辩的，评审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判定，供应商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35 无效标和废标的处理

35.1 除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本采购文件否决性条款单列的无效标或者废标情形外，评审小组不得对报价文件作无效标或者废标处理。评审小组对报价文件应坚持谨慎确定无效标和废标的原则。

35.2 评审小组在作出任何一项无效标和废标决定前，都应当严格遵循以下程序：

35.3 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当事供应商作相应的答辩；

35.4 评审小组应将答辩记录表送当事供应商委派答辩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在答辩记录表上签字确认的，视为同意答辩记录；

35.5 评审小组应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通过记名的集体表决方式作出决定；

35.6 若表决通过无效标或废标决定，应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载明无效标或废标的理由、依

据、答辩的情况和集体表决的情况。

35.7 评审小组在否决所有报价文件前，应当向采购单位核实有关情况，听取采购单位意见。

36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

36.1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向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委，可采用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签字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小组应对此作出书面记录。

36.2 评审过程中，若评审小组认为本次采购缺乏竞争性，可以不推荐成交候选人，由采购单位重新组织采购。

37 采购过程的保密性

37.1 采购单位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

37.2 在报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不得有向采购单位和评审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

37.3 评审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报价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

37.4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单位无需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作出任何解释。评审小组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不得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透露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7.5 评审小组在向采购单位提交评审报告后即解散。评审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资料等，都不得带离评标室。

38 评审办法

评审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办法、评审内容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在评审过程中，各评委均以专家身份进行评标，不代表其所在单位。

七、成交通知书

39 确定成交人

采购单位将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之规定确定本采购项目成交人。

40 成交通知书

40.1 采购单位在确定成交后，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本采购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接到有关投诉的，采购单位将可能暂停发出成交通知书。

40.2 采购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41 采购单位的权利

41.1 采购单位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前因正当理由，有权接受或拒绝报价、宣布报价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41.2 采购单位在授予合同或实际供货时,有权对第五章“项目需求书”规定的货物数量或服务在合理范围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成交人不得对单价或其他条件做任何改变。

41.3 采购单位追加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件的前提下,应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

八、合同授予

42 履约能力的审查

采购单位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前的任何时候,均有对成交候选人履约能力进行审查的权利,包括审查成交候选人资信情况的有关原件、经营状况等采购单位认为可能影响供应商履约的相关材料,供应商须积极配合采购单位的相关审查工作。审查不合格的或不配合审查的,采购单位有权重新组织采购或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获得合同授予资格,以此类推,直至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获得合同授予资格。如果排名前三的成交候选人均放弃或被采购单位取消合同授予资格,采购单位则应重新组织采购。

43 履约担保

43.1 本采购项目履约担保的金额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履约担保的,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43.3 如果成交人拒不按本节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采购单位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响应担保。

44 签订合同

44.1 采购单位和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依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报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44.2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单位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采购单位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响应担保;给采购单位的损失超过其响应担保数额的,采购单位可就超过部分向成交人对索赔,成交人应当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担保的,成交人应当对采购单位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九、其他

45 纪律和监督

45.1 对采购单位的纪律要求

采购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5.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单位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单位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45.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报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45.4 对与评审过程有关人员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过程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报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过程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45.5 投诉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工作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招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开标和评审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先向采购单位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述规定的期限内。

46 廉洁、诚信与保密

46.1 采购单位、采购服务单位、评审小组成员、供应商等参加采购工作的各方,均应在采购、评审、合同执行过程中保持廉洁、诚信的道德水准。

4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供应商廉洁及保密承诺书》条款内容,清楚悉知该承诺书的条款并承诺遵守。

46.3 若供应商(包括供应商的委托人、代理人或与供应商有销售、劳务或服务等其他主体)在参加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及深圳招商供电有限公司的采购活动或经济往来等过程中曾经存在违法事件的,自发文公布违法事件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不接受该供应商参与公司的采购活动。

47 其他

47.1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单位所有,采购单位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采购活动的细节既保留最终解释权。

47.2 若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出现《深圳市建筑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公示及处理办法(试行)》(深建字[2005]159号)列明的各种情形的,采购单位或评审小组可提请主管部门对相应供应商作不良记录。

47.3 评审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报价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所有报价被否决的,采购单位应重新组织采购。采购单位不负担因采购失败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

47.4 采购单位向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单位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单位对供应商由此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7.5 如果供应商实质上不符合报价资格，即使参加报价并交纳各种费用，采购单位可以随时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采购单位对该供应商的一切损失概不负责。

47.6 成交无效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和签订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但不影响合同中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47.7 本采购文件所有的附件与本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章 报价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正（或副）本

(项目名称)

报 价 文 件

价格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为便于评审小组查阅文件，请供应商自行编制目录。

价格部分

响应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采购文件及本次采购的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1.我方保证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保证服从采购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采购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报价资料并接受处罚。

2.我方已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响应担保，并且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方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方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响应担保，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中选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若我方中选，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我方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或放弃中选资格，或在中选后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履约担保或拒绝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我方的响应担保将全额没收，贵方可取消我方中选资格，另选中选单位，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响应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若我方中选，我方将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采购单位认可的履约担保。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6.我方保证报价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审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标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响应担保；若中选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响应担保。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报价一览表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总价（小写）：

（大写）：

发票税率：

工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	含税金额 (元)	备注
规划设计 服务		开展现场调研，全面梳理现有电力通信光纤网络现状，完成现状评估与问题诊断；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要求，预测未来五年各类通信业务带宽、时延、可靠性需求；制定五年规划总体目标、实施原则、网络架构优化方案、防护方案，输出《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电力通信规划设计》成果文件。
专家评审 配合及成 果修改		配合内外部专家评审会，根据评审意见完成成果修改完善直至通过评审；按要求提供电子版及纸质版成果文件。
合计		

Excel 表格电子版分项报价表请随电子版报价文件一并提供。

分项报价表填写说明：

1.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费用的金额总和，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因素。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第五章“项目需求书”和通用合同、专用合同上所列的各项内容的全部。
3. 本项目投标报价单位均为“元”，供应商所填报的投标报价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项目编号：_____

正（或副）本

(项目名称)

报 价 文 件

其他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资格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符合报价资格的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主体证明文件扫描件

有线通信设计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资质需在有效期内）

业绩清单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注：供应商近5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电力系统通信规划设计相关项目业绩，不超过5个。供应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提供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截图。

失信被执行人截图

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截图。

二、商务部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

致：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

____（姓名）（职务）____，性别：____；身份证号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权在____（项目名称）____的采购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响应函和报价文件、与采购单位协商、谈判、签订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和反面）

供 应 商：____（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

日 期：____

注：

1. 如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填写此表，则不需要填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 后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廉洁及保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_

为了积极配合贵单位进行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确保采购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与廉洁有关的规章制度，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二、不与采购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单位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三、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采购、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报销应由参与采购、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采购、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采购、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采购、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七、不以任何名义接受或暗示为参与采购、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八、在招标及服务的任何环节，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贵单位书面授权或同意，我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不会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从贵单位及贵单位关联公司、合作方获知的，归贵单位所有的秘密性、专有性或内部性的技术、商业和其他信息。

贵单位既可根据国家有关单位的判决、裁定等有效文书认定我单位是否违反承诺，也有权通过对贵单位相关人员的调查来认定我单位是否违反承诺(我单位不会以任何理由否定贵单位的调查结果)。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单位自愿接受贵单位依据有关规定对我单位进行严肃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市场禁入、取消投、中标资格以及终止合同等)，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本廉洁承诺书为我单位应答此次项目正式文件的附件，与其他报价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供应商：_____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_____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其他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应附供应商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证明材料，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

供应商股东关系表

供应商名称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是否存在本单位的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控股股东为：_____，股份占比：_____； 其他主要股东及其股份占比：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与本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该单位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与采购单位有利害关系”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与采购单位的关系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是采购单位关联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与采购单位的关联关系为（按注3内容填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

1. 控股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其持有的股份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供应商需如实填写上述信息，如查实上述信息与实际不符，视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3. 采购单位关联方是指

(1) 控股股东，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本单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指由上述第(1)项所列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本单位（含本单位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子公司，指由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

(4) 关联自然人（见第6条）控制的公司，指由本单位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单位及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非控股股东公司及其子公司，指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单位5%以上股权（股份）但不构成控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其子公司；

(6)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指本单位以及上述第(1)至(3)项所列关联方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7) 其他关联方公司，指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单位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本单位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合同条款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合同条目号	采购文件合同条款	报价文件合同条款	说明

重要提示：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商务条款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目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报价文件商务条款	说明

重要提示：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三、技术部分

设计服务方案

请结合第五章项目需求书中的采购内容（设计任务）、前期资料，阐述本项目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对项目的理解；
2. 设计要点解读与复核；
3.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4. 项目团队配置（人员组织架构、专业、项目经历等）；
5. 进度计划（设计周期、进度保障机制等）；
6. 设计质量保障措施；
7. 服务承诺（施工配合、设计变更响应、竣工验收支持等）；
8. 其他（可提供自认为体现综合实力的证明材料）。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甲方）：_____

合同编号（乙方）：_____

公司新型电力系统光纤网络规划设计 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_____ 公司新型电力系统光纤网络规划设计项目 _____

项目类型：_____ 设计咨询类 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深圳招商供电有限公司 _____

承接方（乙方）：_____ _____

签订时间：_____ 2026 年 月 日 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深圳市 _____

甲方委托乙方就【公司新型电力系统光纤网络规划设计】项目提供技术咨询，并支付技术咨询报酬，乙方接受委托提供此项技术咨询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公司新型电力系统光纤网络规划设计】。

第二条 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一、乙方就本项目向甲方提供咨询成果，其工作内容包括：

- 1、根据项目范围进行调研勘察；
- 2、根据项目需求完成规划设计方案编制；
- 3、协助甲方组织专家对设计成果进行评审；
- 4、附件一：采购需求中约定的其他交付成果。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咨询成果应达到如下要求：【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

三、技术咨询工作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 120 天内。

第三条 技术咨询人员组成

乙方指派技术人员【 】组成技术咨询团队，同时指派【 】作为本项目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技术咨询人员，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应提前 15 天书面告知甲方。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指派的技术咨询人员不能胜任的，乙方应当及时更换。乙方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咨询人员应实际参与本合同的技术咨询工作。

第四条 技术咨询计划书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10】日内向甲方提交技术咨询计划书。技术咨询计划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咨询内容。
- 2、技术咨询人员安排。

3、时间进度安排。

4、其他：【/】。

技术咨询计划书经甲方同意后，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五条 履行期限和方式

一、本合同履行期限为【2026】年【8】月【1】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止。

二、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展咨询工作之前，应就咨询事项与甲方进行沟通，提供咨询工作的建议。

三、在技术咨询过程中如出现任何可能影响咨询服务的事项，乙方应向甲方书面报告。

四、乙方在撰写咨询成果之前，应与甲方就拟起草咨询成果的内容进行沟通。

第六条 咨询成果的交付

一、咨询成果应达到如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规划设计范围应满足《深圳前海蛇口“十五五”智能配电网规划》对通信网络建设的要求，包括目前营业区域已投产 10kV/20kV 配电房通信节点 230 个，110kV/220kV 变电站通信节点 6 个，以及十五五期间预计新增 10kV/20kV 配电房通信节点 130 个，110kV/220kV 变电站通信节点 5 个，共涵盖接入层交换机 1800 台，骨干层交换机 60 台；

2、规划设计界面为公司负责管理运维的所有光纤通信节点，对象设备涵盖接入层交换机、骨干层交换机、接入层光纤、骨干层光纤、配套光纤配线架及光纤收发器等光传输设备，不包括交换机电口以下网关及传感器等接入设备；

3、附件一：采购需求中规定的其他技术要求。

二、交付的形式及数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项目相关报告：

- 1、《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电力通信光纤网络五年规划》文本（纸质盖章版 4 份，电子版 PDF+可编辑 Word 版各 1 套）；
- 2、项目投资估算书、技术规范书等配套文件；
- 3、成果汇报 PPT、评审修改说明等相关资料。

三、交付的时间及地点：**【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上述资料交付，交付地点：深圳】**。

四、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咨询成果。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进行修改、完善，并在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内完成。

第七条 技术资料

一、乙方提出所需技术背景材料、技术资料及数据清单，甲方审核确认后提供。

二、乙方根据需要，可要求甲方补充必要的技术背景材料、技术资料及数据，甲方审核确认后提供。

三、双方联系人应在确认的资料移交清单上签字，清单应注明移交时间和方式。

四、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技术背景材料、技术资料、数据应当妥善保管，并只能用于本合同项下的技术研发工作。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应当将上述技术背景材料、技术资料、数据全部退还给甲方，并不得以复制、扫描等任何方式保存甲方的资料信息。

第八条 甲方协作事项

一、调研：**【联系调研单位并负责发函】**。

二、办公条件：**【/】**。

三、其他：【/】。

第九条 验收

乙方提交咨询成果时应当同时提出书面的验收申请，甲方按照本条的约定进行验收。

一、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后【30】天内组织验收。

二、验收标准：

1、按照附件 1：采购需求约定的技术咨询要求；

2、其他：【/】。

三、验收费用的承担：【由甲方承担】。

四、验收后的处理：

1、验收通过，甲方应出具验收合格的书面意见给乙方。

2、验收未通过，甲方应出具验收不合格的书面意见给乙方。乙方应当在【15】天内根据甲方的验收意见对咨询成果进行修改和完善，并再次向甲方申请组织验收，若第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甲方出具验收合格的书面意见，不能视为免除乙方对咨询成果存在缺陷所应负的责任，如存在缺陷的，乙方应免费予以修正和完善。乙方不予解决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解决，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条 售后服务及质保

一、本项目质保期为咨询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二、质保期内服务要求

1、7×24 小时热线电话技术支持；7×24 小时电子邮件技术支持；

2、5×8 小时日常远程技术支持；7×24 小时应急远程技术支持

服务；

3、根据甲方项目需要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并在 48 小时内到位。

4、相关系统因参考规划内容而出现的故障缺陷 2 小时内响应，紧急故障当天解决。相关系统出现不稳定情况 24 小时内协助提交分析报告并积极与甲方沟通，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其他暂不影响用户使用的故障，乙方应在与甲方商定的时间内修复。

三、乙方提供的规划需具有广泛的适用性，应保证现有系统软硬件能普遍适用。

第十一条 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元，小写 ¥【 】元。增值税税率为【 】%，不含税金额为¥【 】元。。该金额已包括乙方完成咨询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和报酬。

二、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期】（一次/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条件和时间为：

1、乙方提交的规划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后，甲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总额的 95%，即人民币【 】元（小写：【 】）。

2、甲方预留合同总价款的 5%，即人民币【 】元（小写：【 】）作为质量保证金。如乙方在质保期间没有任何违约行为，甲方在质保期限届满后 30 天内支付质保金。

三、甲方付款之前，乙方应提供相同金额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于达到合同付款条件并取得乙方付费申请及发票等有效付款凭证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相应的价款和报酬；因乙方未及时申请付费，或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规定导致甲方迟延支付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事项

双方约定，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属甲方享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或处分。

乙方完成技术咨询的技术人员享有在咨询成果文件上写明自己是完成者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甲方需就咨询成果进行著作权备案或申请专利的，乙方应予协助。如果乙方有特殊要求的，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十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的咨询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二、甲方协助乙方开展技术咨询工作，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数据，并及时解决乙方提出的需要甲方配合的相关事宜。

三、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

四、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对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五、其他：【/】。

第十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约支付技术咨询报酬，甲方拒不支付时，乙方有权中止技术咨询工作。

二、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委托事项，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

三、乙方保证其所提供技术咨询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第三方因乙方的技术咨询工作向甲方主张权利，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应指派一名以上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针对性的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并确保其对规划设计内容使用熟练。

五、其他：【/】。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变更，不能就变更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按照原合同条款执行。

二、本合同乙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明确表示不能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的。

2、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交技术咨询计划书超过【15】天。

3、若乙方指派的负责人或技术人员未实际参与本合同技术咨询工作或者乙方擅自更换上述人员，经甲方通知后【15】天内仍未纠正或已严重影响本合同履行的。

4、乙方技术咨询工作进度或者工作内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经甲方通知后【15】天内仍未纠正的。

5、乙方迟延提交咨询成果达【30】天的。

6、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经两次验收后仍不合格的。

7、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将其合同义务转委托给第三人或者乙方擅自将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给第三人的。

8、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三、本合同甲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甲方迟延支付技术咨询报酬达【60】天的。

2、甲方不审核确认或不提供乙方所需技术资料超过【60】天的。

3、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合同解除后，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除按乙方已开展工作支付相应费用外，还应按照咨询报酬总额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未能弥补的损失。

2、甲方迟延支付咨询报酬或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技术资料或没有完成协作事项而造成乙方技术咨询工作停滞、延误的，乙方交付咨询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3、甲方如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技术咨询报酬的，每迟延一日，按照迟延支付咨询报酬的【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违约责任

1、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利息外，还应按照咨询报酬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未能弥补的损失。

2、乙方迟延提交咨询成果的，每迟延一日，应按照咨询报酬总额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指派的负责人或技术人员未实际参与本合同技术咨询工作或者乙方擅自更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咨询报酬总额【10】%的违约金。

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咨询报酬总额【1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须赔偿甲方未得到弥补的损失。

5、质量保证期内，因规划设计未满足技术规范书要求或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相关系统崩溃、故障或者因安全漏洞遭受攻击造成经济损失的，每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0.5万元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重新设计，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费用及造成的损失。超过

质量保证期，且自咨询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合格之日起不超过5年的，因规划设计未满足技术规范书要求或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相关系统崩溃、故障或者安全漏洞遭受攻击造成经济损失的，每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0.2万元并进行专项免费重新设计，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费用及造成的损失。

第十七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他经营管理信息、技术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无论本合同是否生效、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双方仍应执行本保密条款。

甲方如有需要，双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八条 通讯与联络

一、为方便开展工作，提高双方的工作效率，甲方安排【 】负责与乙方保持日常联系，乙方安排【 】负责与甲方保持日常联系。如双方确有必要更换联系人员时，应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另一方。甲方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是【 】；乙方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是【 】。

二、双方履行合同的有关事项，按照上述约定通知到对方联系人的，视为完成通知送达。

三、双方的通讯地址或者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动，应书面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第十九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以及政府行为、战争、瘟疫等。

二、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本合同，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天内向对方提供有关不可抗力发生的有效证明。

三、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迅速采取合理的措施，尽量减少因不可抗力事件给各方带来的损失。如果未能尽其努力采取积极的措施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则该方应承担由此而扩大的损失。

四、如果发生影响履行本合同的不可抗力事件，则双方应及时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和合理的替代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五、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超过【60】天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双方平均分担。

第二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仲裁委员会【/】分会（地点为【/】）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二十一条 其他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双方如有未尽事宜或需变更、调整的事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三、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采购需求

附件 2：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为公司新型电力系统光纤网络规划设计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合同签署页。

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年 月

附件一：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适配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发展需求，完善公司电力通信光纤网络架构，提升网络可靠性、带宽容量、智能化运维水平及安全防护能力，满足电网调度、继电保护、配电自动化、新能源接入、用电信息采集、视频通讯、用户侧设备接入、电力鸿蒙物联网设备接入等全业务通信承载需求，现需委托专业设计单位，编制公司管辖范围内电力通信光纤网络规划设计，并完成各类通信节点建设典型设计，为后续网络建设、改造及运维管理提供科学依据与技术标准。

二、采购内容及成果要求

（一）采购内容

1、《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电力通信光纤网络五年规划》

开展现场调研，全面梳理公司现有电力通信光纤网络（骨干网、接入网、光缆资源、通信设备、机房配套、业务承载等）现状，完成现状评估与问题诊断；

结合公司电网发展规划、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要求，预测未来五年电网调度、继电保护、配电自动化、新能源接入、用电信息采集、视频通讯、用户侧接入、电力鸿蒙物联网设备接入等各类通信业务带宽、

时延、可靠性需求；

制定五年规划总体目标、实施原则、网络架构优化方案、光缆建设/改造方案、设备升级方案、智能化建设方案、安全防护方案，具体方案应包括且不限于以下 10 点：

1) 交换机高可用方案：提供变电站三层交换机（调度网、计量网、综合网、物联网）的高可用方案，包括架构设计方案、需新增的设备及布线调整方案；

2) 网络安全提升方案：对当前通信网络的网络安全的现状进行评估，并提出能更充分加强网络安全的举措，尤其是针对交换机的安全加固，提供可行的安全加固措施；

3) 网络隔离的设计方案：当前网络中，三层交换机各 vlan 之间可以互相通信，存在网络互通的风险，需提供切合实际情况的方案解决该问题；

4) 配电房节点环网设计方案：目前部分配电房具备了环网的物理条件（光缆成环），需提供成环运行的设计方案和实施方案，提升通信的健壮性；

5) 继电保护网络规划：当前业务上对具备光差保护的电房，需点对点规划并敷设光纤，需重新规划并设计一个新的服务于智能分布式保护装置的 goose 网络；

6) 保信网络：本年度前海和蛇口片区计划开展保信专网建设，方案中应结合业务需求预留通道芯数冗余；

7) 物联网网络安全架构设计：设计方案需支撑后续物联网区网

络安全防护建设需求；

8) 变电站交换机资源需求：目前部分变电站的核心交换机资源紧张，交付内容应满足当前及后续五年内业务新增需求，新增的骨干层交换机型号应尽量保持一致，避免不同厂家之间的兼容性问题，同时也要考虑新的骨干层交换机要兼容当前正在运行的交换机；

9) 方案内应考虑将生产视频监控业务单独组网，确保视频业务连续性和可靠性；

10) 编制分年度实施计划、投资估算、经济技术效益分析及保障措施。

2、其他服务

1) 配合招标方组织的内外部专家评审会，根据评审意见完成成果修改完善，直至通过评审；

2) 提供成果交底、技术咨询服务，解答后续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设计相关问题；

3) 按采购方要求提供电子版及纸质版成果文件。

(二) 成果交付要求

1、《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电力通信光纤网络五年规划》文本（纸质盖章版 4 份，电子版 PDF+可编辑 Word 版各 1 套）；

2、项目投资估算书、技术规范书等配套文件；

3、成果汇报 PPT、评审修改说明等相关资料。

三、设计原则

（一）技术原则

规划设计应满足《深圳前海蛇口“十五五”智能配电网规划》通信系统技术要求：

（1）总体原则

1、配网通信网独立于主网通信网络，配电终端接入网络应遵循“以光纤为主，无线公网及其他通信方式为辅”的原则，有线专网采用工业以太网交换机为主要通信技术进行组网。

2、光纤通信网原则上应覆盖全部公变配电节点及三遥终端，其他业务节点可优先考虑光纤接入，不具备条件的情况下可采用无线公网。

3、光纤通信网应优先完成三遥配电节点的接入，与配基、业扩工程等同步敷设光缆并逐步形成环网。

（2）系统构架

配网通信网络应分层、分区域建设，光纤通信网络根据一次电网的网格化划分的层次，设置通信骨干层、通信接入层、本地通信层等三个层级；其他通信方式应根据各自技术特点和安全要求分层构建网络，并与光纤网络有效融合。

（3）技术要求

配网光纤通信网络骨干层、接入层的主要技术要求见下表。

层级划分	层级位置	通信方式	主要技术原则
通信骨干层	部署在110千伏及以上变电站	光纤专网	1) 组网结构：110千伏及以上变电站间采用网状或环形结构。 2) 通信光缆：利用主网光缆冗余纤芯，不再单

			<p>独敷设光缆。</p> <p>3) 通信设备:</p> <p>a. 骨干层节点部署PE级路由器或三层千兆级以太网交换机, 采用开放式三层路由协议, 支持不同设备厂家的互联互通;</p> <p>b.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接入系统应根据配网终端接口类型, 具备承载以太网/IP业务和RS232/485串口业务的能力, 支持IEC60870-5-101、IEC60870-5-104、CDT、DNP等多种电力通信规约业务的透传, 可选支持语音业务、视频、TDM业务等;</p> <p>c. 单台通信骨干层交换机原则上至多接入4个接入层子环。原则上, 若超过4个接入层子环, 则应新增通信骨干层交换机。</p>
通信接入层	<p>1) 部署在中压配电站;</p> <p>2) 远程遥控配电站点应采用光纤通信, 其他业务节点可就近接入。</p>	光纤专网	<p>1) 组网结构: 各配电站点间采用环形结构, 接入骨干层节点。</p> <p>2) 通信光缆: 光缆纤芯不得少于48芯, 单环节点总数不得超过35个, 光缆成端位置尽量靠近一体化保护测控终端或低压配电柜。</p> <p>3) 通信设备:</p> <p>a. 通信节点部署千兆级光纤以太网交换机, 路由收敛性无法满足要求时可以采用厂家私有协议进行组网。</p> <p>b.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接入系统应根据配网终端接口类型, 具备承载以太网/IP业务和RS232/485串口业务的能力, 支持IEC60870-5-101、IEC60870-5-104、CDT、DNP等多种电力通信规约业务的透传, 可选支持语</p>

			音业务、视频、TDM业务等。
--	--	--	----------------

(二) 基本原则

1. 需结合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光缆建设实际需求，采用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技术路线，确保设计方案科学、合理、可行。

2. 设计思路需兼顾项目实用性、扩展性和前瞻性，结合现有电网架构，提出简洁高效的设计方法，满足项目长期运行及未来5年的扩建需求。

3. 需充分调研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光缆建设的目的、建设环境、核心需求及应用场景，明确项目建设范围、服务对象及整体目标。

4. 需结合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电网业务运行特点，准确把握项目与现有电网系统的衔接要求，确保设计方案贴合电网实际运营需求。

5. 需树立造价控制意识，在设计过程中优化方案，合理选用材料、技术及工艺，避免不必要的成本浪费。

6. 提出明确的造价控制措施，确保设计方案的造价合理合规，符合项目预算要求，同时保障设计质量不降低。

8. 建立完善的设计质量管控体系，明确质量检查节点，确保设计成果准确、规范，符合相关标准及项目要求。

9. 制定合理的设计进度计划，明确各阶段设计任务及完成时限，提出有效的进度保障措施，确保按时提交设计成果。

10. 能识别项目设计阶段可能存在的各类风险，提出针对性的风险防范及应对措施，降低风险对项目设计的影响。

11. 配备专业的设计团队，建立清晰的组织架构，明确各岗位职责，提供充足的人力、技术支持，保障设计工作有序推进，在网络规划、设计及实施阶段，至少提供一名高级网络工程师（至少应具备副高级以上职称、8年以上工作经验、有相似项目设计工作经验2项以上），提供5*8电话和远程的技术支持。

附件二：保密协议

甲方（信息所有方）：

乙方（信息接收方）：

鉴于：

就**公司新型电力系统光纤网络规划设计项目**，甲方拟与乙方合作，在项目合作过程中，甲方将向乙方披露或提供与该项目有关的保密信息。为避免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被乙方透露给公众或任何第三方，给甲方和本项目的相关方造成经济损失及其他损失，经友好协商，双方就甲方和本项目的相关方提供的保密信息的取得和保守等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保密信息定义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甲方向乙方披露或提供的，或乙方从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合作方获知的，归甲方所有的秘密性、专有性或内部性的技术、商业和其他信息。

第二条 保密信息范围

第一条所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2.1 信息所有方的企业发展战略及实施计划；
- 2.2 信息所有方的经营、投资计划；
- 2.3 信息所有方的内部管理信息，包括其业务、人事、行政、市场等领域的相关制度、策略、方法、实施体系及管理软件；
- 2.4 信息所有方的财务数据、状况等财务信息，包括其资金及融资状况、纳税情况及其员工收入；
- 2.5 信息所有方的社会关系网络、情报、人力资源及客户信息；
- 2.6 信息所有方的技术信息，包括技术笔记及文档、保密数据、设计程式、技术设计方案、工程设计、制造方法、工艺流程、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实验结果、图纸、样品、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和信息所有方的公司内部系统有关之所有资料、图表、文件、电脑软件等及其他与甲方业务活动和方式有关之资料等；
- 2.6 按照法律和协议，信息所有方对第三方负有保密责任的第三方的商业秘密；
- 2.7 本协议所指的保密内容的存在载体，包括但不限于：以文字、数据、符号、图形、图像、声音等方式记载公司保密信息的纸介质、磁介质、光盘等各类物品，磁介质载体包括计算机硬盘、软盘和录音带、录像带等。

第三条 信息所有方范围

本协议中的信息所有方指拥有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信息的甲方，如无相反说明，包括信息所有方掌握保密信息的股东、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业务人员及其他关联机构或人员。该等人员应信息接收方要求为鉴于实施本项目目的在任何场合提供给信息接收

方的符合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所约定内容和特征的任何信息均视为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信息。

第四条 信息接收方范围

本协议中的信息接收方指接受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信息的乙方，如无相反说明，包括信息接收方接受和掌握保密信息的股东、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业务人员及其他关联机构或人员。该等人员为鉴于本案所述目的在任何场合所接受的由信息所有方提供的符合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所约定内容和特征的任何信息均视为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信息。

第五条 保密义务

对信息所有方拥有的保密信息，信息接收方同意：

- 5.1 信息接收方以最严格的态度和措施采取一切保密措施对信息所有方的保密信息进行保护，避免该等保密信息被不当披露或使用；
- 5.2 未经信息所有方书面授权许可，信息接收方不得将保密信息及由信息所有方披露、提供的磁盘等其它载体所记录的各种信息进行复写、复制、摘录或转移给任何第三方，除为本合同项目之目的外，不得以任何目的使用于其他任何项目；
- 5.3 信息接收方应当与能够接触该保密信息或执行本合同目的的员工、代表人、代理人等参与本项目之必要人员签订一份与本协议内容一致并具有充分救济措施的保密协议，担保该等人员将同样遵守信息接收方依本协议书所应负保密义务，并对信息接收方参与此项目人员的泄密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 5.4 信息接收方一旦发现信息所有方移交的信息被他人窃取、复制或信息可能遭受泄露时，立即向信息所有方报告，并采取果断的有效措施防止失泄密的进一步扩大；

- 5.5 不复制或通过反向工程使用该秘密；
- 5.6 信息接收方应将保密信息的使用严格控制在履行本项目所需的必要最小限度内，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其它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目的或超出履行本项目所需的必要最小限度使用保密信息；
- 5.7 有关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均归属信息所有方所有，信息接收方不因签署本协议而取得保密信息之任何授权或其他法律上之权利。未经信息所有方书面同意，信息接收方不得擅自利用甲方的上述信息及资料进行新的研究与开发或用于其他项目；
- 5.8 信息接收方在没有收到信息所有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工作照片发表，不得做有关合同的声明及发布，也不得将本合同及其成果用于商业产品广告中；
- 5.9 如果谈判或合作项目不再继续进行或其中一方因故退出此项目或合同解除、终止、履约结束，信息接收方应在合同解除、终止、履约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信息所有方要求销毁或向信息所有方返还其占有的或控制的全部保密资料以及包含或体现了保密资料的全部文件和其他材料并连同全部副本。经信息所有方书面确认后，方可认定信息接收方完成本条款义务。

第六条 保密义务的例外

双方同意下列信息不属于本协议所定义的保密信息，因而不受本协议的约束：

- 6.1 信息接收方向第三人所透露的其从信息所有方获得的信息，是已被信息所有方或其他机构或个人以任何方式予以公开的信息；
- 6.2 在信息接收方收到信息所有方提供的信息之前即已通过合法渠道获悉的信息或虽通过不合法渠道获悉但信息接收方对此无过错的信息；

6.3 若信息接收方在法定情况下被要求向政府部门、司法机关提供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信息接收方在此等情况下所为的披露信息行为不视为对本协议的违反，但信息接收方应在不违法的情况下立即向信息所有方通报情况，以便其采取合法和适当的保密信息保护措施。

第七条 保密期限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至本协议涉及的保密信息公开之日止长期有效，不论双方是否继续洽商本项目计划、事后是否签署任何正式合同或协议，均不影响本协议之效力。即使双方为本项目所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事后因故变更、终止、解除或消灭，亦不影响本协议之效力。

第八条 违约责任

若信息接收方违反保密义务的，信息所有方将依法和根据本协议追究信息接收方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接收方承担赔偿责任、解除涉案项目及双方之间其他项目合作协议。赔偿金额以实际损失为准，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如预期利益、对三方赔偿、为追索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损失难以确定的，信息接收方最低承担人民币 50 万元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在所有方面依其进行解释。

由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向信息所有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0.1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规定不合法或者不可执行，协议其他部分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仍不受影响；

10.2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各方各执【贰】份。

10.3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审办法

定性评审法（评定分离）

第一节 评标办法

1 初步评审

1.1 评审小组根据采购文件有关废标情形的规定,对所有应当受理的报价文件是否作废标处理进行评审判定。

1.2 评审小组作出废标处理后,剩余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出现算术错误,按投标报价的调整方法进行调整。如果供应商拒不接受调整方法以及调整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1.3 通过以上评审的报价文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2 详细评审

2.1 评审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的评审要素,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具体评审要素见评定标附件。

2.2 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评审,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对各报价文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意见,指出各报价文件中的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不对报价文件进行打分。评审小组经过讨论汇总后,出具对各供应商报价文件的综合评审意见。

3 评标结果

3.1 评审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主要内容包括:评审小组组建情况、评标过程概述、各报价文件详细评审表及汇总表、无效标和废标处理情况、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签订合同签订应注意和澄清事项、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

3.2 本采购项目推荐无排序的成交候选人,所有递交的报价文件不被判定为无效标或废标的供应商均推荐进入定标程序。

4 其他规定

4.1 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应作进一步讨论。评审小组成员对任何一个报价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讨论或现场讲解时提出。表决结果确定后才提出的质疑,不可作为改变表决结果的依据。

4.2 如果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文件超出采购文件要求范围,评审小组对于超出部分不予评审。

第二节 定标办法

1 定标办法

本采购项目采用的定标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票决定标法

当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票决定标法时：

(1) 评审小组将所有递交的报价文件不被判定为无效标或废标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进入定标程序；

(2) 采购人组建定标委员会，召开定标会，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等方式确定成交人。

定标票决方式

1.1.1 直接票决法：

1.1.1.1 简单多数法

(1) 投票规则：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推荐数量，在各自的选票上填写相同数量的供应商名称或序号。

(2) 计算规则：根据得票数的多少进行排名，推荐得票数最多的候选人为成交人。投票结果中排序出现并列情况的，在不影响票决总家数的情况下不需再次票决，投票结果中并列排序影响结果时，采购人对上述并列的候选人进行下一轮投票，直至最终确定成交人。

1.1.1.2 简单多数法（且过半数）

(1) 投票规则：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推荐数量，在各自的选票上填写相同数量的供应商名称或序号。

(2) 计算规则：根据得票数的多少进行排名，推荐得票数最多且过半数的候选人为成交人。当没有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候选人作为下一轮投票的范围，继续票决，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供应商为止。在选择第2个候选人时，所有出现同票情况，所有同票的候选人一并纳入下一轮的投票范围。

1.1.2 逐轮票决法：

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供应商中，以每人投票支持3个供应商的方式投票，得票数最多的3个供应商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在确定第三个供应商时如果出现同票，则得票数相同的供应商一并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原则上每轮淘汰1名供应商。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数最多的供

应商被淘汰。得票数最多的供应商不止 1 个时，一并淘汰，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后的供应商不少于 2 名，否则在得票数最多的几个供应商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供应商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

根据前述淘汰，直至剩余的供应商数量与成交人数量一致，按照得票数由少到多排序推荐成交人。投票结果中排序出现并列情况的，在不影响票决总家数的情况下不需再次票决，投票结果中并列排序影响结果时，采购人对上述并列的候选人进行下一轮投票。

1.2 票决抽签法

当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票决抽签法时：

(1) 评审小组将所有递交的报价文件不被判定为无效标或废标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进入定标程序。

(2) 采购人组建定标委员会，召开定标会，由定标委员会从进入票决程序的供应商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N 为进入抽签环节的供应商数量) 个供应商的方式进行投票，得票数较多的 N 个供应商进入抽签环节。投票结果中排序出现并列情况的，在不影响票决总家数的情况下不需再次票决，投票结果中并列排序影响结果时，采购人对上述并列的候选人进行下一轮投票。进入抽签环节的投标人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人在事先准备好的 X 个号码中随机抽取成交人。把 X 个号码分成 m 组（每组 N 个号码），剩余不足 1 组的号码不生效（比如： $X=8$ ， $N=3$ 时，7 号和 8 号为无效号码，如果抽取结果为无效号码，需要重新抽取）。抽签之前，将进入抽签环节的 N 个供应商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编号，分别对应“0，1，2，……， N ”。采购人随机抽取一个有效号码，将该号码除以 N ，取余数，余数对应编号的供应商即为成交人。

1.3 集体议事法

当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集体议事法时：

(1) 评审小组将所有递交的报价文件不被判定为无效标或废标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进入定标程序。

(2) 采购人组建定标委员会，召开定标会，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成交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 定标委员会组长由采购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担任。

2 定标结果

2.1 定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定标办法完成定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并按顺序推荐成交人。

2.2 当出现成交人放弃成交、拒签合同或者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等情况,采购人可以从评审合格的其他供应商中采用原采购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重新确定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原采用票决抽签定标法的项目,票决进入抽签环节的其他供应商数量不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最低要求的,应当票决补足。

评定标附件：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不评审）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子项与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主体证明文件扫描件。对于部分地区采用新版营业执照未标注注册资金的，需提供投标人提供的工商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截图。
2	资质情况	提供有线通信设计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资质需在有效期内）。
3	业绩情况	提供近5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电力系统通信规划设计相关项目业绩，不超过5个。供应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4	其他	投标人可提供自认为体现综合实力证明材料。

备注：

1. 凡不能通过后续增加资金、人力、物力投入改变的要素视为资信要素，如供应商业绩、过往认证情况、财务状况、营业额、从业人员学历、注册资格、资历等情况。

2. 资信要素不得有规模、数量等下限要求；如供应商业绩的描述可以为：提供××××年×月×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业绩（不超过5项）。

3. 为响应深建市场[2016]5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定性评审要素设置规则》的通知，本采购文件资信标不作评审（评价或评级），但要求供应商认真响应《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各项内容，供采购人作定标参考。

技术定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优点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1	设计方案	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是否充分、对项目的重难点分析是否到位、设计方案是否具备针对性及合理性。备注：根据供应商设计方案的内容进行评审。		
2	项目团队	项目团队人员专业是否对口、是否有相关经验、是否具备独立完成设计的能力。备注：根据供应商技术标书中提供的项目团队配置进行评审。		
3	进度计划	工期承诺是否合理，有无切实可行的进度计划与保障机制。备注：根据供应商技术标书中提供		

		的进度计划进行评审。		
4	设计质量保障	设计质量保障措施是否具备合理性、有效性。备注：根据供应商技术标书中设计质量保证措施的合理性、有效性进行评审。		
5	服务承诺	施工配合、设计变更响应、竣工验收支持等服务承诺是否到位。备注：根据供应商提出的服务承诺进行评审。		

备注：

1. 本表适用于专家独立评审使用；
2. 指出各评审项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3. 如果有资格条件要素、资信要素在本评审表中列项的，不需进行评审，在对应栏中标示“/”即可；
5. 综合评价等级仅分为通过或不通过两个等级，不通过仅限于符合采购文件废标、无效标情形以及报价文件违反国家强制性条文标准的情形。

商务标定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优点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分项报价情况		
2	其他问题	其他报价问题以及对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风险警示		
3	综合评审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备注：

1. 本表适用于专家独立评审使用；
2. 指出各评审项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3. 如果有资格条件要素、资信要素在本评审表中列项的，不需进行评审，在对应栏中标示“/”即可；
4. 综合评价等级仅分为通过或不通过两个等级，不通过仅限于符合采购文件废标、无效标情形以及报价文件违反国家强制性条文标准的情形。
5. 评审表序号“2”评审项目，由专家自主出具评审意见。主要针对报价文件中的其他报价问题以及对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隐含的风险因素。

第五章 项目需求书

第一节 项目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重要提示：

1.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这些要求和条件的任何偏离或不满足，其报价将被拒绝；

2. 采购文件中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是 / / （最高项数 / / ），若超出上述规定，其报价将被拒绝。

1 资信条款不可偏离表

序号	名称	需求说明	要求

2 商务条款不可偏离表

序号	名称	需求说明	要求

3 技术条款不可偏离表

序号	名称	需求说明	要求

第二节 商务要求

1 项目概述

为适配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发展需求,完善公司电力通信光纤网络架构,提升网络可靠性、带宽容量、智能化运维水平及安全防护能力,满足电网调度、继电保护、配电自动化、新能源接入、用电信息采集、视频通讯、用户侧设备接入、电力鸿蒙物联网设备接入等全业务通信承载需求,现需委托专业设计单位,编制公司管辖范围内电力通信光纤网络规划设计,并完成各类通信节点建设典型设计,为后续网络建设、改造及运维管理提供科学依据与技术标准。

2 采购范围

- 1、开展现场调研并结合甲方要求编制《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电力通信光纤网络五年规划》
- 2、配合采购方组织的内外部专家评审会,根据评审意见完成成果修改完善,直至通过评审;
- 3、提供成果交底、技术咨询服务,解答后续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设计相关问题;
- 4、按采购方要求提供电子版及纸质版成果文件。

3 项目工期

120 天

4 付款方式和条件

- 1、完成合同约定的光纤网络规划设计方案及配套材料交付且通过甲方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95%;
- 2、验收通过满 1 年且设计成果无合同约定的明显缺陷,支付合同金额的 5%。

5 报价要求

无

6 报价方式

无

7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成交单位与深圳招商供电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8 其他

第三节 技术要求

一、项目背景

为适配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发展需求，完善公司电力通信光纤网络架构，提升网络可靠性、带宽容量、智能化运维水平及安全防护能力，满足电网调度、继电保护、配电自动化、新能源接入、用电信息采集、视频通讯、用户侧设备接入、电力鸿蒙物联网设备接入等全业务通信承载需求，现需委托专业设计单位，编制公司管辖范围内电力通信光纤网络规划设计，并完成各类通信节点建设典型设计，为后续网络建设、改造及运维管理提供科学依据与技术标准。

二、采购内容及成果要求

（一）采购内容

1、《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电力通信光纤网络五年规划》

开展现场调研，全面梳理公司现有电力通信光纤网络（骨干网、接入网、光缆资源、通信设备、机房配套、业务承载等）现状，完成现状评估与问题诊断；

结合公司电网发展规划、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要求，预测未来五年电网调度、继电保护、配电自动化、新能源接入、用电信息采集、视频通讯、用户侧接入、电力鸿蒙物联网设备接入等各类通信业务带宽、时延、可靠性需求；

制定五年规划总体目标、实施原则、网络架构优化方案、光缆建设/改造方案、设备升级方案、智能化建设方案、安全防护方案，具体方案应包括且不限于以下 10 点：

1) 交换机高可用方案：提供变电站三层交换机（调度网、计量网、综合网、物联网）的高可用方案，包括架构设计方案、需新增的设备及布线调整方案；

2) 网络安全提升方案：对当前通信网络的网络安全的现状进行评估，并提出能更充分加强网络安全的举措，尤其是针对交换机的安全加固，提供可行的安全加固措施；

3) 网络隔离的设计方案：当前网络中，三层交换机各 vlan 之间可以互相通信，存在网络互通的风险，需提供切合实际情况的方案解决该问题；

4) 配电房节点环网设计方案：目前部分配电房具备了环网的物理条件（光缆成环），需提供成环运行的设计方案和实施方案，提升通信的健壮性；

5) 继电保护网络规划：当前业务上对具备光差保护的电房，需点对点规划并敷设光纤，需重新规划并设计一个新的服务于智能分布式保护装置的 goose 网络；

6) 保信网络：本年度前海和蛇口片区计划开展保信专网建设，方案中应结合业务需求预留通道芯数冗余；

7) 物联网网络安全架构设计：设计方案需支撑后续物联网区网络安全防护建设需求；

8) 变电站交换机资源需求：目前部分变电站的核心交换机资源紧张，交付内容应满足当前及后续五年内业务新增需求，新增的骨干层交换机型号应尽量保持一致，避免不同厂家之间的兼容性问题，同时也要考虑新的骨干层交换机要兼容当前正在运行的交换机；

9) 方案内应考虑将生产视频监控业务单独组网，确保视频业务连续性和可靠性；

10) 编制分年度实施计划、投资估算、经济技术效益分析及保障措施。

2、其他服务

1) 配合采购方组织的内外部专家评审会，根据评审意见完成成果修改完善，直至通过评审；

2) 提供成果交底、技术咨询服务，解答后续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设计相关问题；

3) 按采购方要求提供电子版及纸质版成果文件。

(二) 成果交付要求

1、《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电力通信光纤网络五年规划》文本（纸质盖章版 4 份，电子版 PDF+可编辑 Word 版各 1 套）；

2、项目投资估算书、技术规范书等配套文件；

3、成果汇报 PPT、评审修改说明等相关资料。

三、设计原则

(一) 技术原则

规划设计应满足《深圳前海蛇口“十五五”智能配电网规划》通信系统技术要求：

(1) 总体原则

1、配网通信网独立于主网通信网络，配电终端接入网络应遵循“以光纤为主，无线公网及其他通信方式为辅”的原则，有线专网采用工业以太网交换机为主要通信技术进行组网。

2、光纤通信网原则上应覆盖全部公变配电节点及三遥终端，其他业务节点可优先考虑光纤接入，不具备条件的情况下可采用无线公网。

3、光纤通信网应优先完成三遥配电节点的接入，与配基、业扩工程等同步敷设光缆并逐步形成环网。

(2) 系统构架

配网通信网络应分层、分区域建设，光纤通信网络根据一次电网的网格化划分的层次，设置通信骨干层、通信接入层、本地通信层等三个层级；其他通信方式应根据各自技术特点和安全要求分层构建网络，并与光纤网络有效融合。

(3) 技术要求

配网光纤通信网络骨干层、接入层的主要技术要求见下表。

层级划分	层级位置	通信方式	主要技术原则
通信骨干层	部署在110千伏及以上变电站	光纤专网	1) 组网结构：110千伏及以上变电站间采用网状或环形结构。 2) 通信光缆：利用主网光缆冗余纤芯，不再单独敷设光缆。 3) 通信设备： a. 骨干层节点部署PE级路由器或三层千兆级以太网交换机，采用开放式三层路由

			<p>协议，支持不同设备厂家的互联互通；</p> <p>b.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接入系统应根据配网终端接口类型，具备承载以太网/IP业务和RS232/485串口业务的能力，支持 IEC60870-5-101、IEC60870-5-104、CDT、DNP等多种电力通信规约业务的透传，可选支持语音业务、视频、TDM业务等；</p> <p>c. 单台通信骨干层交换机原则上至多接入4个接入层子环。原则上，若超过4个接入层子环，则应新增通信骨干层交换机。</p>
通信接入层	<p>1) 部署在中压配电站；</p> <p>2) 远程遥控配电站点应采用光纤通信，其他业务节点可就近接入。</p>	光纤专网	<p>1) 组网结构：各配电站点间采用环形结构，接入骨干层节点。</p> <p>2) 通信光缆：光缆纤芯不得少于48芯，单环节点总数不得超过35个，光缆成端位置尽量靠近一体化保护测控终端或低压配电柜。</p> <p>3) 通信设备：</p> <p>a. 通信节点部署千兆级光纤以太网交换机，路由收敛性无法满足要求时可以采用厂家私有协议进行组网。</p> <p>b.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接入系统应根据配网终端接口类型，具备承载以太网/IP业务和RS232/485串口业务的能力，支持 IEC60870-5-101、IEC60870-5-104、CDT、DNP等多种电力通信规约业务的透传，可选支持语音业务、视频、TDM业务等。</p>

(二) 基本原则

1. 需结合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光缆建设实际需求，采用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技术路线，确保设计方案科学、合理、可行。

2. 设计思路需兼顾项目实用性、扩展性和前瞻性，结合现有电网架构，提出简洁高效的设计方法，满足项目长期运行及未来5年的扩建需求。

3. 需充分调研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光缆建设的目的、建设环境、核心需求及应用场景，明确项目建设范围、服务对象及整体目标。

4. 需结合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电网业务运行特点，准确把握项目与现有电网系统的衔接要求，确保设计方案贴合电网实际运营需求。

5. 需树立造价控制意识，在设计过程中优化方案，合理选用材料、技术及工艺，避免不必要的成本浪费。

6. 提出明确的造价控制措施，确保设计方案的造价合理合规，符合项目预算要求，同时保障设计质量不降低。

8. 建立完善的设计质量管控体系，明确质量检查节点，确保设计成果准确、规范，符合相关标准及项目要求。

9. 制定合理的设计进度计划，明确各阶段设计任务及完成时限，提出有效的进度保障措施，确保按时提交设计成果。

10. 能识别项目设计阶段可能存在的各类风险，提出针对性的风险防范及应对措施，降低风险对项目设计的影响。

11. 配备专业的设计团队，建立清晰的组织架构，明确各岗位职责，提供充足的人力、技术支持，保障设计工作有序推进，在网络规划、设计及实施阶段，至少提供一名高级网络工程师（至少应具备副高级以上职称、8年以上工作经验、有相似项目设计工作经验2项以上），提供5*8电话和远程的技术支持。

四、建设范围

规划设计范围应满足《深圳前海蛇口“十五五”智能配电网规划》对通信网络建设的要求，包括目前营业区域已投产 10kV/20kV 配电房通信节点 230 个，110kV/220kV 变电站通信节点 6 个，以及十五五期间预计新增 10kV/20kV 配电房通信节点 130 个，110kV/220kV 变电站通信节点 5 个，共涵盖接入层交换机 1800 台，骨干层交换机 60 台。

规划设计界面为公司负责管理运维的所有光纤通信节点，对象设备涵盖接入层交换机、骨干层交换机、接入层光纤、骨干层光纤、配套光纤配线架及光纤收发器等光传输设备，不包括交换机电口以下网关及传感器等接入设备。

第六章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缴纳说明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人支付，计算方法详如下：

1.计算基数：中标（成交）金额。

2.计算方法如下：

（1）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2011〕534号）的规定计算，计算结果不足以支付评标专家费和平台费的，按评标专家费和平台费合计金额收取。

（2）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2011〕534号）的规定计算，并下浮60%，计算结果不足以支付评标专家费和平台费的，按评标专家费和平台费合计金额收取。

3.支付人：中标（成交）单位。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前供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账号：755916015510502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6.发票联系人：陈工 18319294329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标准

中标（成交）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万元以下	1.500%	1.500%	1.000%
100万元（含）-500万元	1.100%	0.800%	0.700%
500万元（含）-1000万元	0.800%	0.450%	0.550%
1000万元（含）-5000万元	0.500%	0.250%	0.350%
5000万元（含）-1亿元	0.250%	0.100%	0.200%
1亿元（含）-5亿元	0.050%	0.050%	0.050%
5亿元（含）-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亿元（含）-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含）-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最高收费限额	350 万元	300 万元	450 万元

以某服务类项目招标为例：

假设其计算基准价为 5000 万元，则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过程为：

100 万元以下部分： $100 \times 1.5\% = 1.5$ （万元）；

100-500 万元部分： $400 \times 0.8\% = 3.2$ （万元）；

500-1000 万元部分： $500 \times 0.45\% = 2.25$ （万元）；

1000-5000 万元部分： $4000 \times 0.25\% = 10$ （万元）。

按照第（1）种计算方法，该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5 + 3.2 + 2.25 + 10 = 16.95$ 万元。

按照第（2）种计算方法，该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5 + 3.2 + 2.25 + 10) \times (1 - 60\%) = 6.78$ 万元。

计算结果不足以支付评标专家费和平台费的，按评标专家费和平台费合计金额收取。